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宗諺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ns87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010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及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各1份

(35829736\_1140105298\_1\_ATTACHMENT1.odt、35829736\_114010529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規定，並以114年2月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4242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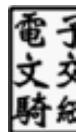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424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員（電話：(02)7736-5646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及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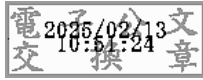
建成國中 1140213



\*OMAA1146011088\*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